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贞丰县2018年县城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贵州金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贞丰县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6日

委托方（甲方）：贵州金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和相关设计收费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贞丰县2018年县城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任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项目的有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贞丰县2018年县城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1.2. 该项目所属城乡规划阶段：交通影响评价。

第二条 项目工作内容

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内容和深度要求进行编制，主要内容为：

现状及规划道路交通条件分析、交通量预测、交通影响评价及改善建议、结论与建议。

第三条 项目进度

3.1 本项目计划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从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基础资料及文件时间开始计算。

3.2 基础资料及文件包括：1、项目总平面图（CAD）；2、项目地下车库图（CAD）（如有）；3、区域控规（CAD）；4、项目效果图、方案报批文本；5、项目设计说明；6、项目开完工时间。7、规划条件通知书。

3.3 若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时间延迟或等待汇报时间延迟,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项目成果提交

4.1 成果内容及编制深度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深度,达到交警部门的要求。

4.2 正式成果提交报告电子版PDF壹份及纸质版贰套。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项目收费价为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元)(包干价)。

合同价款总价包干,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委托工作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通过相关属地交警队审查,支付合同的90%,剩余10%一年内支付,正式成果电子版和纸质版后15日内提供至甲方,乙方在办理进度款及结算款项时,必须提供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黔灵山路支行

账号:52050110132300001096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基础资料收集。甲方对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7.2 在本交通影响分析工作过程中,甲方应确保不向乙方提出有违相关技术规定以及各级评审意见的要求。

7.3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要求,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的编制并及时向甲方提交交评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文件进行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参加交警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

该合同有效年限为 壹 年,超期后如仍需执行时,合同双方进行延期确认。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即生效。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受托方

贰份。

委托单位（盖章）：贵州金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单位（盖章）：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罗丽文

